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卓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林宇龙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4】47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7月20日
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2666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

